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要求，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，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郑春美 郭月梅 方力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